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我們根據開曼公司法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陽光中心40樓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鄭程傑先生已獲委任為我們的代理人，代表我們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受開曼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規管。我們的組織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我們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二零二一年●，根據股東書面決議案，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將被拆細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於緊接[編纂]前生效。因此，於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我們的法定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具備充裕結餘，或另行根據[編纂]因[編纂]而取得進賬後，董事將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合共[編纂]港元[編纂]，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的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其指示)，向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Sihai Medical Management、Jutong Medical Management、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Guangming Medical Management、Sitong Medical Management、Goodhope Capital Investment、Vilelarr Management、Ming Da Management、廈門聚鷺達洲股權投資、廈門朝翕、陽光融匯、陽光潤豐、方源創盈、Light Medical Limited及Orchid Asia VII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該等將予[編纂]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並無計及根據[編纂]獲行使後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或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則為[編纂]港元，分為[編纂]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股東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任何變動。

3. 股東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下列決議案(其中包括)獲正式通過：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備案繼而生效；
- (b) 待(i)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及[編纂]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及(ii)[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編纂]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或因其他原因終止：
 - (i) 批准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並授權董事根據[編纂]及[編纂](包括[編纂])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批准授出[編纂]，並授權董事使之生效以及根據[編纂]及[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
 - (i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編纂]並授權董事落實相關[編纂]事宜；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編纂]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惟根據或由於[編纂]、供股、行使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能授出的任何認購權、對根據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或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之權利的任何調整不受此限；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可能因行使[編纂]而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的總面值；及
- (f) 當時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拆細為[4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上文(c)、(d)及(e)段所指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較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作出變更)；或(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相關授權。

4. 公司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為籌備[編纂]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

5. 附屬公司股本變動

有關公司資料及附屬公司詳情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廈門朝聚醫院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2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93.28百萬元。

朝聚醫療科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朝聚醫療科技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8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29百萬元。

寧海醫院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寧海醫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百萬元。

6. 購回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文件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香港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香港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進行的所有股份購回(須全額繳足)，事先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我們當時的股東於二零二一年●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可在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以較早者為準）時，隨時於香港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我們的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時，不得以非現金代價，亦不得採用並非香港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結算方式結算。

(iii)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規定的有關代表上市公司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所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是否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被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作出任何證券購回，直至有關消息公佈為止。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緊接以下

較早者前一個月期間：(a)為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以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的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刊發)的期限，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當日，除非出現特殊情況，否則我們不得於聯交所購回證券。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能禁止該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證券。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誠如上市規則所規定，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必須向香港聯交所報告，且不得遲於我們可能購買股份的任何日子後的香港聯交所營業日的早上交易時段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三十分鐘前。報告須列出前一日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購入價或為購買而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另外，我們的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每股購入價或為所有該等購買已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有關)及合共已付價格的月度分析。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在香港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香港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我們與股東的最佳利益。購回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於董事認為有利於我們及我們的股東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資金

就購回證券而言，我們可能僅能應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用於該用途的資金。

購回股份的任何款項將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資金撥付，而倘須就購買支付任何溢價，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項撥付。

董事不擬在其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然而，與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d) 股本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可能相應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時。

(e)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其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相關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我們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不會產生任何與收購守則有關的後果。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減少至低於我們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訂明百分比，則該購回須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香港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訂立以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 由方源創盈、陽光潤豐、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及張玉梅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方源創盈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20百萬元認購朝聚醫療科技8,823,529股股份，而陽光潤豐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認購朝聚醫療科技3,676,471股股份；
2. 由包頭市維萊洛爾企業管理、呼和浩特嘉勝企業管理、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及張玉梅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包頭市維萊洛爾企業管理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朝聚醫療科技1,690,617股股份，而呼和浩特嘉勝企業管理同意以總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朝聚醫療科技845,309股股份；
3. 由張豐生先生及朝聚醫療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豐生先生同意將其於赤峰醫院的14%股權轉讓予朝聚醫療科技，代價為人民幣27,800,000元；
4. 由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張玉梅女士、章豔梅女士、上海朝翕、Light Medical Limited、內蒙古朝達、內蒙古聚通四海、Orchid Asia VII、陽光融匯、方源創盈、陽光潤豐、包頭市維萊洛爾企業管理、呼和浩特嘉勝企業管理、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及朝聚醫療科技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張玉梅女士、章豔梅女士、上海朝翕、Light Medical Limited、內蒙古朝達、內蒙古聚通四海、Orchid Asia VII、陽光融匯、方源創盈、陽光潤豐、包頭市維萊洛爾企業管理及呼和浩特嘉勝企業管理同意將其合共於朝聚醫療科技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廈門朝聚醫院管理，代價為零；
5. 由本公司、朝聚醫療科技、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豐生先生、張俊峰先生、張玉梅女士、維萊洛爾企業管理及呼和浩特嘉勝企業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張小

- 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豐生先生、張俊峰先生、張玉梅女士、維萊洛爾企業管理及呼和浩特嘉勝企業管理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其於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特別股東權利；
6. 由本公司、朝聚醫療科技、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張玉梅女士、方源創盈、陽光潤豐、Orchid Asia VII、上海朝翕、Light Medical Limited、陽光融匯、內蒙古朝達、內蒙古聚通四海及章豔梅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豐生先生、張俊峰先生、張玉梅女士、方源創盈、陽光潤豐、Orchid Asia VII、上海朝翕、Light Medical Limited、陽光融匯、內蒙古朝達、內蒙古聚通四海及章豔梅女士同意根據上市規則終止其於本公司擁有的任何特別股東權利；
 7. 由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張玉梅女士、章豔梅女士、上海朝翕、Light Medical Limited、內蒙古朝達、內蒙古聚通四海、Orchid Asia VII、陽光融匯、方源創盈、陽光潤豐、包頭市維萊洛爾企業管理、呼和浩特嘉勝企業管理、廈門朝聚集團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張玉梅女士、章豔梅女士、上海朝翕、Light Medical Limited、內蒙古朝達、內蒙古聚通四海、Orchid Asia VII、陽光融匯、方源創盈、陽光潤豐、包頭市維萊洛爾企業管理及呼和浩特嘉勝企業管理同意將其合共於廈門朝聚醫院管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35,294,117元；
 8.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廈門朝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呼和浩特朝聚眼科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代價為零；
 9.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赤峰市元寶山區朝聚驗光配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10.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烏蘭察布市朝聚眼視光矯治配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11.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杭州朝聚光學眼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12.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達拉特旗朝聚驗光配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13.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包頭市東河區朝聚驗光配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14.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大同市朝聚眼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15.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克什克騰旗朝聚眼科視光門診有限公司的70%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16.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包頭市朝聚眼視光矯治配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17.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呼和浩特市朝聚眼視光矯治配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18.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舟山朝聚光學眼鏡有限公司的80%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19. 由北京朝聚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朝聚同意將其於通遼市朝聚眼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20. 由江蘇朝聚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朝聚同意將其於泗洪縣朝聚視光配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21. 由北京朝聚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朝聚同意將其於呼倫貝爾市朝聚眼視光有限公司的97.3%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486,5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2.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包頭市昆侖朝聚眼視光矯治配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23. 由江蘇朝聚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朝聚同意將其於泗陽朝聚眼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24.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錫林浩特市朝聚眼視光矯治配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百萬元；
25. 由北京朝聚及廈門朝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朝聚同意將其於杭州朝聚眼視光醫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代價為零；
26. 由北京朝聚及廈門朝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朝聚同意將其於呼倫貝爾醫院的32.57%股權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代價為人民幣7,165,400元；
27.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廈門朝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浙江朝聚和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
28. 由北京朝聚及廈門朝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朝聚同意將其於大同醫院的股權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代價為人民幣4,665,000百萬元；
29.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廈門朝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內蒙古創杰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
30. 由北京朝聚及廈門朝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北京朝聚同意將其於通遼醫院的11.67%股權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代價為人民幣1,167,000元；
31. 由朝聚醫療科技、張波洲先生、朝聚眼視光及包頭市低視力康復中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及張波洲先生已同意將其於包頭市低視力康復中心合共全部權益轉讓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朝聚眼視光，總代價為人民幣310,000元，其中人民幣280,000元及人民幣30,000元分別轉讓予朝聚醫療科技及張波洲先生；

32.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翁牛特旗朝聚驗光配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200,000元；
33.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嘉興市朝聚光學眼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500,000元；
34.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赤峰朝聚眼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35.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廈門朝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天津朝聚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廈門朝聚集團，代價為人民幣5百萬元；
36.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土默特右旗朝聚驗光配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37.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承德朝聚商貿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3百萬元；
38. 由朝聚醫療科技及朝聚眼視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朝聚醫療科技同意將其於准格爾旗朝聚驗光配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朝聚眼視光，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
39. 由廈門朝聚醫院管理、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增資協議，據此，廈門信康諾就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5,294,117元增加人民幣57,983,193元至人民幣193,277,310元向廈門朝聚醫院管理集團出資；
40. 由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41. 由廈門朝聚集團、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張玉梅女士及廈門信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2. 由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及張玉梅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43. 由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獨家購股權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44. 由廈門朝聚集團、張小利女士、張波洲先生、張俊峰先生、張豐生先生、張玉梅女士、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獨家營運服務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45. 由廈門朝聚集團、廈門信康諾及廈門朝聚醫院管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46. 由廈門朝聚集團、張玉梅女士及廈門信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47. 由廈門朝聚集團、張俊峰先生及廈門信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48. 由廈門朝聚集團、張豐生先生及廈門信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49. 由廈門朝聚集團、張波洲先生及廈門信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50. 由廈門朝聚集團、張小利女士及廈門信康諾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51. 由張波洲先生的配偶張洪波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配偶承諾，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52. 由張俊峰先生的配偶蘇玉琴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配偶承諾，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53. 由張豐生先生的配偶李芙蓉女士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配偶承諾，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54. 由張小利女士的配偶賀勇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配偶承諾，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55. 由張玉梅女士的配偶金龍起先生所簽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配偶承諾，於「合約安排」一節中進一步詳述；

56. 不競爭契據；及

57.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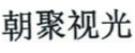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37827552	朝聚醫療科技	44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2		37807818	朝聚醫療科技	40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3		37812958	朝聚醫療科技	10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4		37785380	朝聚醫療科技	33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5		37822099	朝聚醫療科技	10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6		37804658	朝聚醫療科技	45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7		37822092	朝聚醫療科技	44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8		37807814	朝聚醫療科技	44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9		37789822	朝聚醫療科技	10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七日	二零三零年 三月六日
10		37831518	朝聚醫療科技	10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11		37822097	朝聚醫療科技	40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12		37822100	朝聚醫療科技	32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13		37792099	朝聚醫療科技	5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14		37812959	朝聚醫療科技	32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三月二十七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5		37827555	朝聚醫療科技	45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16		37799077	朝聚醫療科技	40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 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
17		37792118	朝聚醫療科技	44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八 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二十七 日
18		37832793	朝聚醫療科技	40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七日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六日
19		37778524	朝聚醫療科技	32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一月二十八日	二零三零年 一月二十七日
20		37807816	朝聚醫療科技	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二十日
21		37831514	朝聚醫療科技	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二十日
22		37832795	朝聚醫療科技	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二十日
23		38472031	朝聚醫療科技	5	中國	二零二零年 五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 五月二十日
24		5375782	朝聚醫療科技	9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25		5363234	朝聚醫療科技	44	中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九年 十月二十七日
26		37827554	朝聚醫療科技	33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六日
27		37827549	朝聚醫療科技	33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七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六日
28		37782226	朝聚醫療科技	9	中國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三零年 八月二十日
29		11799152	杭州朝聚光學眼鏡 有限公司	44	中國	二零一四年 五月七日	二零二四年 五月六日
30		23556929	寧波博視醫院	44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四月七日	二零二八年 四月六日
31		23558841	寧波博視醫院	44	中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八年 六月二十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編號	註冊所有人名稱	類別	註冊地	註冊日期
1	朝聚	38479733	朝聚醫療科技	42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2	朝聚 CHAOJU	38466648	朝聚醫療科技	42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3	朝聚	38462434	朝聚醫療科技	5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4	朝聚視光	38462425	朝聚醫療科技	5	中國	二零一九年 五月二十七日
5		37776237	朝聚醫療科技	35	中國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五日

(b)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	chaojueye.com	朝聚醫療科技	二零零八年 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十四日
2	cjyk0472.com	包頭醫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3	btcyj.com	包頭醫院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4	cjyk0471.com	呼市醫院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5	hscjyk.com	呼市醫院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6	cjyk0476.com	赤峰醫院	二零一七年 一月十八日	二零二二年 一月十八日
7	cfcjyk.com	赤峰醫院	二零二零年 四月二十日	二零二一年 四月二十日
8	cjyk0474.com	烏蘭察布醫院	二零一七年 五月十六日	二零二二年 五月十六日
9	cjkq0472.com	昆區醫院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七日
10	cjyq0477.com	達旗醫院	二零一八年 十月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八日
11	cj0479.com	錫盟醫院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七日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七日
12	cj0475.com	通遼醫院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二日
13	cjyk0475.com	通遼醫院	二零一八年 二月十二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十二日
14	cjyk0470.com	呼倫貝爾醫院	二零一八年 十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二十九日
15	cj0352.com	大同醫院	二零一五年 九月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九月十九日
16	cjyk0352.com	大同醫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四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到期日
17	cj0314.com	承德醫院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八日
18	cjyk0314.com	承德醫院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19	cjyk0573.com	嘉興醫院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日
20	jxcjyky.com	嘉興醫院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日	二零二一年 十月十日
21	nhyky.com	寧海醫院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二十六日
22	nbbsyk.com	寧波博視醫院	二零一七年 二月二十八日	二零二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23	shcj0527.com	泗洪醫院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24	cj0527.com	泗陽醫院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或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張波洲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小利女士.....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俊峰先生.....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張文雯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	[編纂]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概無人士(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將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c) 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d)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本面值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成員公司名稱	大約持股比例
張波洲先生.....	廈門信康諾	26.64%
張小利女士.....	廈門信康諾	29.03%
張俊峰先生.....	廈門信康諾	20.67%

2. 有關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自[編纂]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執行董事或我們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委任執行董事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董事輪值退任的規定。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均已與我們簽署委聘書，任期自其各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根據各自的委聘書，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收取固定的董事袍金，而非執行董事無權獲得任何報酬。有關委任受組織章程細則載列的董事輪值退任及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所限。

(c) 其他事項

(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 (b)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約為人民幣4.6百萬元。董事薪酬詳情亦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9。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我們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的酬金。
- (c)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董事的酬金及實物福利合共估計約為人民幣3.9百萬港元。
- (d)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概無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ii)作為辭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e)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或實物福利的任何安排。
- (f) 董事概無於我們發起中或擬收購的物業中曾擁有或擁有權益，且概無董事獲任何人士支付或同意支付現金或股份或以其他代價，藉以誘使彼出任或使彼合資格擔任董事，或誘使彼提供有關本公司發起或成立的服務。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名列下文「D.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費用。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擁有我們所發起或我們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的任何權益；
- (d)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與[編纂]相關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擁有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名列本附錄「D.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擁有：(i)我們任何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法定或實際權益；或(ii)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及
- (f)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擁有我們五大供應商或客戶的任何權益。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我們獲悉，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未決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賠(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而言)。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編纂]及[編纂](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本公司應付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分別為500,000美元。

4. 開辦費用

我們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3,112美元，有關款項已由我們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就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競天公誠..... 中國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衡力斯律師事務所..... 開曼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 行業顧問
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專家同意書

名列第6段的專家各自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以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證書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9.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

10. 有關[編纂]的詳情

[編纂]合共[編纂][編纂]，作為[編纂]的一部分。[編纂]包括控股股東Jutong Medical Management、Sihai Medical Management、Guangming Medical Management及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下文為[編纂]的詳情：

名稱	闡述	註冊 成立地點	地址	[編纂]數目
Jutong Medical Management	由張波洲先生 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Sihai Medical Management	由張小利女士 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Guangming Medical Management	由張俊峰先生 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Xiwang Medical Management	由張豐生先生 全資擁有	英屬處女群島	Craigmuir Chambers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編纂]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不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人員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概無因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本公司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佣金。
- (b)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已發行債券或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ii) 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不曾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總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開曼群島，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有協定，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
- (e)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無在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且本集團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及

- (g)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的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且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
- (h)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獨立刊發。